附件1：

吉林省广播电视行业“夏秋

百日攻坚”安全整治专项行动方案

为巩固全省冬春安全整治大会战成果，有效防范和遏制夏秋季节生产安全事故，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按照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部署和全省广播电视行业实际，省局决定从7月20日至10月10日，在全省广播电视行业集中开展“夏秋百日攻坚”安全整治专项行动。现制定方案如下。

1. 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理念，强化底线思维，突出问题导向，狠抓责任落实。针对夏秋季节安全生产规律和特点，尤其是汛期自然灾害和事故预防的重点和难点，抓根本、治源头，在全省各地区、各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，严厉打击整治非法违法和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，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。

1. 任务目标

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增大

等对安全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坚持全面治标与源头治本相结合，坚持重点整治与系统整治相结合，坚持集中整治与长效整治机制相结合，全力打通安全责任和监管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此次专项行动重点突出季节性、关键性、针对性、全面性、差异性、创新性。突出季节性，针对夏秋季节安全生产规律和特点，大风、暴雨、雷电等极端天气多发，洪水、滑坡、塌方、塌陷等自然地质灾害发生机率增大，城市内涝隐患突出，旅游升温人流车流物流剧增等实际情况，盯住重点，整治难点，消除弱点；突出关键性，紧紧围绕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这个关键，紧盯安全生产过程中“关键人、关键事、关键岗、关键时”，督促安全责任单位压实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安全责任、投入、培训、管理和应急救援“五到位”，切实把从上到下、从政到企的安全责任链条“拧紧扣死”；突出针对性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结合各行业、领域特点，有针对性开展隐患排查，全面消除重大安全隐患；突出全面性，对安全责任单位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，最大限度地消除死角、盲区；突出差异性，根据各地区地域特点，充分研判夏秋季节安全形势，排查事故和隐患易发多发环节和部位，科学、及时、有效落实安全整治措施；突出创新性，主动应对机构改革后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、新要求、新挑战，积极探索创新安全监管机制，进一步巩固冬春安全整治大会战明督暗访、安全“隐患”清零机制，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制度等方式，全面强化安全监管实效。

三、整治范围

**1．发射塔、天馈系统安全。**广播电视相关单位要对管理范围内所有发射塔、微波塔、避雷塔以及大型收发天线进行全面检查，对年久失修、锈蚀严重、存在安全隐患的发射塔及天馈系统，广播电视相关单位要立即落实维修责任，筹措资金进行维护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
**2.用电安全。**各单位要制定严格的用电安全制度和电气设备安全操作规程，做到全员掌握。单位内部用电安全要进行全面检查和严格要求，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，对老化严重的电线、插排等及时更换，禁止私拉乱接、违规送电、违章电焊、违章施工、设备老旧、无防雷接地等情况。

**3.消防安全。**全面排查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警示标识、应急照明、监控设备、消防器材等设施，整治“三合一”、“多合一”、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等隐患。严格排查未经消防设施审核、 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、违规使用聚苯乙烯和聚氨酯泡沫材料装修装饰等问题。

**4．建筑施工安全整治。**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的单位，要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，安排专业监理人员、安全监督员在位，对施工工地重点加强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。以预防坍塌、火灾、高处坠落、起重机械等事故为重点，监督施工方严格落实安全制度，确保施工现场安全。

**5.道路交通安全整治。**做好对公务用车尤其是通勤班车、网络巡查维护车辆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管理。车辆要配置灭火器，严禁运载易燃易爆物品。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对车辆及时进行保养维护。

**6.特种设备、燃气安全整治。**对空调机房、食堂、餐厅等场所的直燃机设备、燃气管线等进行自查，必要时请专业人员进行全面检查。继续组织开展在用电梯安全监督抽查，严格执行电梯、锅炉等特种设备验收检验和定期检验制度，凡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必须停止运行，及时维修。

四、方式方法

**（一）开展一次警示教育。**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组织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开展安全警示教育，强化红线意识、坚守思维底线，确保安全警示教育全覆盖。

**（二）组织一次安全培训。**各市（州）级行业行政管理部门要督促所辖地区、本行业领域落实安全生产培训制度，组织集中开展一次全员安全培训，不断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，提升安全意识，有效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**（三）启动一轮督导检查。**各市（州）级行业行政管理部门要组成督导检查组，对辖区内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的组织、部署和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

**（四）开展一次专项执法行动。**省局将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，按照“四个一律”和“五个一批”要求，对全省行业领域夏秋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进行统一组织和监督指导。

五、时间步骤

**（一）部署启动阶段（7月20日至8月10日）。**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成立机构，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，细化措施。逐级召开动员大会，部署夏秋百日攻坚安全整治专项行动，动员全省行业领域上下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。开展广泛性宣传发动，将省局具体部署层层传达到所辖单位和部门，发放安全责任告知书。

**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8月11日至9月20日）。**各部门、各单位全面自查安全问题和隐患，摸清底数，内部公布，建立清单，登记造册。坚持边查边治，制定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，确保隐患和问题整改到位。要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，详细列明检查事项、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，对表检查，做到检查全覆盖。

**（三）复查验收阶段（9月21日至10月10日）。**各部门、各单位深入研判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，逐条逐项整改到位。总结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，在全省行业领域宣传、推广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夏秋百日攻坚”安全整治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，坚决克服麻痹、松懈心理和厌战情绪，坚决防止放松标准和搞形式、走过场。要按照这次专项行动的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认真梳理本辖区行业领域、本单位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、重点问题，深入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，确保安全风险得到管控，安全隐患得到整改，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。

**（二）注重实施综合治理。**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，从严、从实、从深、从细推进安全整治。要建章立制，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监管体制、法制和工作机制建设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、制度和各级台账、档案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完善安全生产市场准入和清出机制，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。

**（三）加强舆论宣传和社会监督。**各地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要按照有关部门要求，多形式、多渠道、全方位开展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的宣传教育，加强“夏秋百日攻坚”安全整治专项行动的宣传报道和舆论监督，及时曝光主体责任不落实的企业名单，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。

**（四）严肃追责问责。**将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有机结合，省局将通过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对各部门、各单位职责落实情况进行暗查暗访，发现问题，严肃追责。

**（五）及时报送情况和信息。**各部门、各单位于8月10日前将本地区、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和本阶段工作情况报省局安传处；“组织实施”阶段进展实施情况，每半月报送一次；10月10日前报送全面情况总结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，于8月10日前上报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 联系人：于平平；电话：0431-85816150；传真：0431-85816082，邮箱：475597936@qq.com。